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新材”）拟主动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该事项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凯丰新材的基本情况

- 1、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28 日
- 2、法定代表人：计皓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 万元
- 4、经营范围：新型高分子材料研发；机制纸、加工纸制造、销售，机械加工、销售，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 5、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0 号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3,48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0%，自然人计皓持有 2,3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0%。
- 7、凯丰新材合并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610,547,269.72	583,866,937.09
净资产	437,346,526.33	429,103,857.68
负债总额	173,200,743.39	154,763,079.41
营业收入	140,242,660.94	590,513,451.92
利润总额	9,600,450.70	43,460,670.25
净利润	8,242,668.65	40,159,582.19

二、凯丰新材终止挂牌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凯丰新材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主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凯丰新材将持续加强提升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凯丰新材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符合公司及凯丰新材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及凯丰新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事项

凯丰新材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故凯丰新材申请终止挂牌事项能否获得审批通过以及终止挂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